附件1：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校内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规范大学生校内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保证创业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校内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旨在鼓励和培养大学生的创业精神，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实践平台，引导大学生在创业的实践中学习创业知识、激发创新精神、磨练创业意志、培养创业品质、提高创业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为加强对基地的管理，成立大学生校内创业孵化基地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分管领导及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团委、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各院系负责同志组成。工作小组下设校内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创管办），挂靠创新创业学院。

第四条 创管办负责基地的日常事务管理，涉及学生创新创业的重大问题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五条　创管办主要职责：

1.负责编制基地的发展规划，制定基地各项管理制度；

2．了解国家、地方以及我院相关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为在校学生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鼓励大学生积极创业；

3．负责基地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4．负责基地和创业团队的管理工作；

5．负责受理创业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6．负责代表校方与入驻创业团队签订基地使用的相关协议，办理入驻与退出基地的相关手续，并按照协议实施权利、履行义务；

7、 负责对创业团队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把关，对创业团队进行考核和评价；

8、负责受理接受顾客在创业团队经营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进行指导纠正。

**第三章 入驻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申请入驻的团队需要具备的条件

1．大学生申请入驻基地创业必须以创业团队的方式参与，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是我院全日制在校生，团队总成员数一般不超过8人，其中团队负责人应由二、三年级学生担任，且团队中一年级的学生不得超过1人；

2．申请入驻基地的创业项目分为科技创新类、信息技术类、文化创意类等类型，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创业项目不能涉及易燃、易爆、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易产生油烟、有食品安全隐患等项目类型；

3．经营中同时对校外服务的团队必须取得工商、税务注册资格。原则上所有团队在入驻基地三个月内必须取得工商、税务注册资格；

4．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创业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5．创业团队须具备一定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

6．创业团队必须有学校在职人员作为指导教师；

7．创业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团队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院系同意；

8．创业团队成员须成绩良好，品行端正，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条 入驻程序

1．项目申请。创业团队向创管办提交如下材料：《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请书》、创业（商业）计划书、项目管理制度、团队成员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项目受理。创管办进行项目申请受理，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项目评审。邀请专家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入驻基地团队；

4．制度考核。创业团队成员学习基地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5．签署协议。创业团队与创管办签署为期一年的入驻基地协议书，缴纳保证金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6．正式入驻。创业团队在取得《入驻经营许可证》后正式入驻基地开展创业活动，并须在二个月内运行创业项目。

第八条 评审标准

1．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团队精神；

2．团队负责人在校表现良好并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

3．团队的项目有市场潜力和竞争力且适合在校内创业；

4．创业（商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现实操作性；

5．同等条件下，与专业紧密结合的创业项目优先审批。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九条 场地管理

1．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创业团队不得损坏、转移基地的设施设备。团队的室内装饰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不改动房屋结构，只做墙面装饰。装饰设计方案需报创管办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3．创业团队举办活动须得到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

4．创业团队负责各自入驻场所干净整洁，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第十条 经营管理

1．创业团队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

2．创业团队必须在创管办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按照申报项目依法开展创业活动，在运营过程中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 创业团队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或经营项目，如需变更经营项目或扩大经营范围，须向创管办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

4．创业团队入驻后不得中途增加成员。团队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必须向创管办提交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变更。团队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成员因病因事不能继续参与经营的，需至创管办备案并办理退出手续；

5．创业团队须及时准确向创管办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创管办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6．基地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7．创管办制定考核评价方案，并对团队运营成果进行检查评比，对优秀创业团队及其指导老师进行表彰奖励；

8．创管办为团队及成员建立考评档案，将团队学生创业实况定期通报所在院系。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1．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基地作息时间；

2．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各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保卫处或创管办报告；

6．创业团队不得在基地内通过任何形式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语。

**第五章 创业团队退出**

第十二条 合同期满退出

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创业团队与基地一年合同期满，原则上不再续签。团队须到创管办办理相关手续，按要求退出。

第十三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无法继续经营的，团队负责人向创管办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四条　勒令退出

创业团队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地可随时解除协议，勒令创业团队退出：

1．创业团队入驻后，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2．未能按时向创管办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的；

3．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4．不按规定时间缴纳相关费用的；

5．私自转租、转让给他人经营的；

6．实际经营者与创业团队成员不符的；

7．未经创管办批准，擅自改变或扩大经营范围的；

8．团队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9．团队负责人休学、退学或注销学籍的；

10．其他不适宜在基地继续进行经营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